

2024-2025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 评价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BY-2025-SJ-FW-068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水务局委托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24-2025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根据 10 月 22 日政府财政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针对 2024-2025 年度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ZXZB-LHCG-2025-030)、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工作要求：对照省级分解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方式方法 and 时间要求，认真指导县级财政、水利部门有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市级数据核对汇总并编制报告。

2、工作内容：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附件填报)。确保报告经两次修改后达到附件载明的技术指标并通过省水利厅和省级技术协作单位审查。若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三条：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第四条：工作要求

1、甲方要求

(1)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2、乙方要求

(1)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2)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报告使用，并予以保密和保护，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止。如因乙方擅将资料提供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要求确保服务项目完成。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工作成果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相关成果。

第五条：乙方按以下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1、乙方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提交中省市水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纸质成果 2 套。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为：

通过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1183000元）。

此价款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项目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建议明确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支付期限如下：

付款阶段	付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第一期	陆拾万元整 <u>¥600000元</u>	合同签订后，提交2024年成果资料，通过市水务局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第二期	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u>¥583000元</u>	提交2025年成果资料，通过市水务局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提供全市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及时报送省水利厅审核。省水利厅验收及省级技术支持单位出具书面审核通过意见后，按本合同条款结算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工作任务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报告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从合同生效之日起，除发生不可抗因素，甲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单独解除合同，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应该根据乙方工作量的进度补偿一定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组织设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按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县级财政、水利部门的指导工作留存完整的书面记录备查。

2、乙方交付成果报告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工作任务范围且不增加工作量的必要修改补充，如需增加工作量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省水利厅或省级技术协作单位审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若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解除合同。

3、乙方应配合甲方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应在甲方监管下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损失提供补偿，补偿范

围限于乙方直接增加的人力、差旅成本,需提交书面费用清单及凭证;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乙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4、如乙方交付的成果两次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已支付费用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过错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不低于合同总价 20%。

6、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继续主张损害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11月10日

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盖章)



乙 方：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送达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送达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3 号

邮编：710021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李建华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200501040009826

日期：2025.11.10

日期：2025.11.10